

阿勒泰市艺术团软件运维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98508202410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艺术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华飞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勒泰华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勒泰华飞电子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勒泰华飞电子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软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7	项	100.00	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

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单位七台计算机设备运维保障由乙方负责运维保养。

2、叁个月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，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

3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4、服务地点：阿勒泰市艺术团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阿勒泰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812010920014084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